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會計資訊」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一）上午10:00

地點：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主席：會計資訊職種召集人-賴教授永裕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徐秀燕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執行學校致歡迎詞：(略)

參、工作報告：(中壢高商陳主任柏臻)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以下簡稱108學年度商業類競賽)委員會議已於108年4月23日(二)召開完畢。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所訂定之「108學年度商業類競賽實施計畫(附件1, P4~P15)」及「108學年度商業類競賽重要日程表(附件2, P16~P17)」皆已於會議中決議通過，請各參賽學校務必詳加閱讀以維護學校及學生權益。
- 二、108學年度商業類競賽大會主軸為「傳奇」，大會標語為「各路好手齊亮壠，商亦有道締傳奇」，歡迎各校選手來中壢高商締造自己的傳奇。
- 三、108學年度商業類競賽日期訂於108年12月3日(二)至108年12月5日(四)共計3日舉辦。第1日上午8:30起辦理各校報到、召開領隊會議，下午1:00起舉行學科競賽；第2日上午7:40起舉行術科競賽；第3日上午8:30起於本校游藝館舉行頒獎及閉幕典禮。競賽相關時間及重要日程表，詳見附件2，P17。
- 四、108學年度商業類競賽計有「商業廣告、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文書處理、電腦繪圖、會計資訊、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商業簡報及職場英文」等11個競賽職種。因桃園市立各高級中等學校皆未設置餐旅群科，無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等3個競賽職種之場地及設備，故委請永平工商協助辦理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等3個競賽職種。
- 五、108學年度商業類競賽場地配置，所有學科競賽場地皆設於中壢高商。術科競賽場地除了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等3個職種設於永平工商外，其餘8個職種術科競賽場地設於本校。

- 六、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等3個職種在學科競賽後，由本校引領此三個競賽職種之參賽選手前往永平工商觀看術科競賽場地，其餘職種依各競賽規則於本校進行設備安裝測試。
- 七、108學年度商業類競賽之參賽人數，除「商業廣告」及「餐飲服務」競賽職種，各校選拔學生代表一至二名正選手參加外，其餘競賽職種各校選拔學生代表一名正選手參加。
- 八、學科競賽試題及答案於測驗當日下午2:30前公告，參賽師生對技藝競賽學科試題有疑義者，由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測驗當日下午5:30前提出學科試題疑義申請。
- 九、108學年度模擬試題預計於10月17日(四)公布於技藝競賽專屬網站「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供各校參賽選手於賽前先行模擬與練習。
- 十、108學年度廣續辦理「企業預聘與人才媒合活動」，邀請優質民營企業（機構）參加，提供選手實習及預聘機會，有效協助技職教育推廣。歡迎各校選手自行於技藝競賽專屬網站「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產學媒合」查詢相關媒合廠商資訊及需求。
- 十一、執行學校於競賽期間，除古華飯店外，將提供飯店至競賽場地（中壢高商、永平工商）之交通接駁。建議各參賽學校，考量交通時間及路況，訂房以中壢區及平鎮區飯店優先。
- 十二、108學年度商業類競賽相關訊息，將不定期發布於競賽資訊平台，請各參賽學校自行上網參閱，俾以掌握最新競賽訊息。
- 十三、依據108年4月23日(二)108學年度商業類競賽委員會議決議事項，109學年度「商業廣告」及「餐飲服務」競賽職種均為一名正選手參賽並取消團體獎，以達各職種參賽之均等性。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會計資訊」職種競賽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學校：執行學校(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說明：

「會計資訊」職種競賽規則草案如附件 3，P18~21。

決議：

**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無

#### 陸、散會

上午 11：00

## 附件 1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108 年 4 月 23 日 競賽委員會議通過

- 壹、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貳、目的：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提昇技藝水準，培養學生參加競賽之興趣與榮譽感，期使所學技能精益求精，並藉機相互觀摩切磋，以促進商業職業教育之發展。
- 參、組織：如「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組織章程」。
- 肆、參賽對象：參加商業類技藝競賽之學生，為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學校（包括實驗教育學校）應屆畢（結）業學生。前項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 伍、競賽職種及參賽人數：
- 一、競賽職種：商業廣告、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文書處理、電腦繪圖、會計資訊、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商業簡報、職場英文 等十一職種。
- 二、參賽人數：  
「商業廣告」及「餐飲服務」競賽職種，各校選拔學生代表一至二名正選手參加，其餘競賽職種各校選拔學生代表一名正選手參加。

競賽職種	參加群（科）別
商業廣告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藝術群(804)美術科、(820)多媒體動畫科 藝術群(806)影劇科、(822)時尚工藝科
網頁設計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藝術群(804)美術科、(820)多媒體動畫科 藝術群(806)影劇科、(822)時尚工藝科
程式設計	商業與管理群
文書處理	商業與管理群
電腦繪圖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藝術群(804)美術科、(820)多媒體動畫科 藝術群(806)影劇科、(822)時尚工藝科
會計資訊	商業與管理群
餐飲服務	餐旅群
中餐烹飪	餐旅群
烘焙	餐旅群 (517)烘焙科【專業群(職業)科】 (K21)烘焙食品科【實用技能學程】
商業簡報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職場英文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陸、競賽地點：

一、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32046 桃園市立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

電話：(03) 492-9871

傳真：(03) 492-9079

網址：<http://www.clvsc.tyc.edu.tw/>

二、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餐飲服務、中餐烹飪及烘焙術科考場）

校址：326 桃園市楊梅區永平路 480 號

電話：(03) 482-2464

傳真：(03) 431-1009

網址：<http://www.ypvs.tyc.edu.tw/>

柒、參加學生遴選方式：各校依各職種參加群(科)別，辦理校內比賽，選拔學生代表參加。

捌、報名方式：

採用網路報名，請進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報名系統」  
(<https://signupsci.me.ntnu.edu.tw/Login/Index>) 報名。

一、報名時間：

(一) 第一階段報名：【網路登錄】“報名競賽職種、人數及繳費”，

時間自108年6月3日（一）至6月21日（五）止。

各校第一階段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後，不得變更競賽職種及競賽人數亦不辦理退費。各校若未填報候補選手人數，視同放棄報名候補選手之權利，之後無法於第二階段填報候補選手資料，亦無法更換正選手。

- (二) 第二階段報名：【網路登錄】“正選手及候補選手”資料與上傳“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計畫及參賽獲獎名單”，時間自108年8月19日（一）至9月6日（五）止，完成網路報名，並將紙本核章後郵寄本校。各校若未填報候補選手資料，之後無法更換正選手。
- (三) 最後更換正選手截止日期為108年10月4日(五)，所更換之選手須為候補選手。

## 二、繳費方式：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名後，繳交報名費（中餐烹飪、烘焙職種每名參賽選手為新台幣貳仟捌佰元整，其餘各職種每名參賽選手為壹仟柒佰元整），並將匯款單影本及系統產生報名表單於規定報名日期內逕寄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逾期恕不受理。請以「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為抬頭之支票或郵局匯票寄款，或直接匯款：「台灣銀行中壢分行，帳號：041045094089，戶名：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

## 三、崗位抽籤：

108年10月18日（五），於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玖、競賽方式：

- 一、學科測驗：108年12月3日（二）舉行，命題及測驗方式按各職種之競賽規則規定，測驗成績佔總成績20%以下。  
測驗規定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學科競賽須知」辦理。
- 二、術科測驗：108年12月4日（三）舉行，命題及測驗方式按各職種之競賽規則規定，測驗成績佔總成績80%以上。  
測驗規定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術科競賽須知」辦理。

拾、命題範圍：依據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決議之。

拾壹、競賽項目：由各職種命題及評判委員會決定。

拾貳、競賽日程：

一、報到日期：108年12月3日（二）上午8：00～12：30辦理各校報到，並於下午12：30～1：00召開領隊會議。

二、競賽日期：

學科：108年12月3日（二）下午1：00～2：00。

術科：108年12月4日（三）上午7：45起。

三、頒獎日期：108年12月5日（四）上午8：00起。

拾參、優勝名額及獎勵：

一、個人獎：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 人數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 人數
9名以下	5	3	80~99	38	12
10~19	8	4	100~119	44	14
20~29	12	5	120~139	50	16
30~39	16	6	140~159	56	16
40~49	20	7	160~189	64	16
50~59	24	8	190~219	72	16
60~69	28	9	220名以上	76	16
70~79	32	10	※金手獎人數至多錄取16名		

二、團體獎：商業廣告、餐飲服務等二項競賽職種，設置團體獎（僅一名正選手參賽學校不列入評比，各校二名正選手合計總成績排列前六分之一的優勝學校，頒發團體獎）。

三、優勝學生除由大會頒獎外，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取得甄審及保送資格。

四、各競賽職種名稱與全國技能競賽職類相同者之優勝學生，由執行學校按名次順序繕造名冊函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參辦，且得報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五、優勝學生之指導老師，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得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權責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敘獎；未得獎部分，由各校自行獎勵。

拾肆、成果展示：

- 一、各職種金手獎優勝競賽作品得由執行學校整理，並於頒獎典禮後30天內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http://sci.me.ntnu.edu.tw/>)。
- 二、宣導技職教育，鼓勵國中師生觀摩競賽作品。
- 三、辦理產學媒合，鼓勵參賽學生參加企業預聘。
- 四、各職種金手獎第一名選手赴國外參加專業研習活動。

拾伍、有關本競賽辦理期間相關疑義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拾陸、學科試題疑義：依「學科試題疑義處理注意事項」處理之。

拾柒、成績複查或申訴：

參賽學生對技藝競賽有異議者，應由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於競賽頒獎當日十五時前，以成績複查申請表或申訴申請表(大會規定之書面申請表)詳具理由，向執行學校提出，交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報教育部備查。

拾捌、經費：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

拾玖、檢討：舉辦競賽後，由執行學校召集有關學校人員舉行工作檢討會，將辦理情形及改進或建議事項編輯成報告書送主辦機關，供下學年度舉辦競賽之參考。

貳拾、本計畫經商業類技藝競賽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 學科競賽須知

- 一、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著校服(有校徽之運動服視同校服)，始得出入競賽試場，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賽。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開始前 10 至 20 分鐘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
- 三、競賽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離場後不得再入場。
- 四、學科競賽使用之 2B 鉛筆、原子筆和橡皮擦等文具用品自備，入場時須經監試委員檢查後，始可攜入。
- 五、對監試委員之宣布、說明有疑問時，得於原位置舉手，俟監試委員許可後，始可發問。
- 六、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一)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分別扣學科成績 20 分。
  - (二)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學科成績 20 分。
  - (三)其他不軌情事，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學科成績。
- 七、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照規定不予計分：
  - (一)未依規定時間離場者。
  - (二)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者。
  - (三)不聽勸阻將試題或答案卡(紙)攜出試場者。
  - (四)學生於測驗時間結束鈴(鐘)響畢，監試委員宣布測驗結束，仍未停止作答者。
  - (五)其他情節重大，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令其出場。
- 八、答案卡(紙)如有劃記不明顯、書寫不清或污損等情事，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商業類技藝競賽委員會議補充之。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術科競賽須知

- 一、參加競賽學生，除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等職種需依其競賽規則規定服裝穿著外，其餘職種一律穿著校服(有校徽之運動服視同校服)，始得出入競賽試場，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賽。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開始前 20 至 30 分鐘(或視各職種競賽規則規定時間)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競賽時間結束或作品繳交後，應立即離開試場。
- 三、依規定攜帶必需用具進場，競賽時間內，不得由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
- 四、競賽時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一)高聲叫喊者扣術科成績 5 分。
  - (二)傳遞夾帶、竊視他人操作與參觀人員談話，均分別扣術科成績 10 分。
  - (三)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競賽位置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四)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設備、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五)其他不軌情事，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術科成績。
  - (六)情節重大者，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取消其競賽資格。
- 五、競賽學生於競賽中修理工具，所耗用時間不予折計。
- 六、競賽學生於競賽中途，如因突發狀況須離開試場時，須經監試委員核准，並派員陪同始得離開，時間不可超過 15 分鐘，離開時間不予折算。
- 七、競賽場所除監試委員、巡視人員及服務人員外，其他人員必須經監試委員認為有需要者方得入場，事畢應即出場，各校領隊、指導教師及學生，不得在競賽場所附近參觀競賽進行。
- 八、其他事項依各職種競賽規則規定之。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商業類技藝競賽委員會議補充之。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學科試題疑義處理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競賽實施計畫第拾陸條規則訂定之。
- 二、學科試題答案應於學科測試後當天下午 2：30 前公告。
- 三、申請學科試題疑義，應於學科測試後當天下午 5：30 前，填寫「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以書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列案討論。
- 四、申請學科試題疑義應由各校領隊或指導老師向執行學校提出，由執行學校交由總召集人、再交由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處理。
- 五、學科試題疑義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向執行學校提出申請學科試題疑義。
  - (二) 命題及評判庶務組彙整學科試題疑義提交總召集人。
  - (三) 總召集人交由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處理。
  - (四) 各職種命題評判委員審題。
  - (五) 各職種學科試題疑義結果送總召集人簽核。
  - (六) 競賽組公告學科試題疑義結果。
- 六、試題疑義結果發現公告答案錯誤時，應重新閱卷計分。
- 七、申請學科試題疑義不得要求申請閱覽答案卡，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八、本注意事項經商業類技藝競賽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成績複查處理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競賽實施計畫第拾柒條規則訂定之。
- 二、申請複查競賽學科、術科測驗成績，應於頒獎典禮活動當日十五時前，以書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應由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以大會規定之書面申請表向執行學校提出，由執行學校交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 四、成績複查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學科採用電腦測驗題，應調出申請人答案卡後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確認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覆知。
  - (二)術科採實作測驗，應將申請人之原始成績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後將結果覆知。
  - (三)成績複查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式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或有違規行為以致被扣分或不能正確計分，亦應將原因覆知。
- 五、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人學科、術科總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各組入圍最低分數，而重計後成績達最低分數者，應報請主辦主管教育機關核定後，同一職種有一至二個個案時補行並列排名錄取，如為三個以上個案時應重新排名，並依相關要點辦理之。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後成績均未達入圍最低分數，由執行學校逕行覆知。
- 六、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術科實作作品或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七、本注意事項經商業類技藝競賽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 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

1. 各欄位請務必填寫，資料不完整者不予列案討論。
2. 疑義處請於「粗黑框」中詳細描述，避免訊息傳遞錯誤。
3. 必要時將以手機聯繫釐清疑問。
4. 申請時間：12 月 3 日下午 2：30 至 5：30 填妥後交回試務中心。
5. 一個題目使用一張申請表。
6. 本表附於競賽手冊並於學科答案公布時提供索取。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各校 領隊或指導老師)	
聯絡資料	手機：		
	E-Mail：		
職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飪 <input type="checkbox"/> 烘焙		
疑義題號			
原始檔案			
建議答案			
更正原因 請詳細描述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 <small>(參賽學生、領隊 或指導老師)</small>	
聯絡資料	手機： <span style="float: right;">傳真：</span> E-Mail：		
選手崗位號 <small>(或出場序)</small>		選手姓名	
職類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飪 <input type="checkbox"/> 烘焙		
申請複查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small>(承辦單位填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 複查結果：		

受理單位：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受理期限：108 年 12 月 5 日(四) 下午3:00前

電話：03-4929871分機1510、1501    傳真：03-4929079

請以書面或傳真送交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處（實習組）

（以傳真方式者，需來電確認）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申訴申請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 <small>(參賽學生、領隊或 指導老師)</small>	
聯絡資料	手機：	傳真：	
	E-Mail：		
選手崗位號 (或出場序)		選手姓名	
職類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飪 <input type="checkbox"/> 烘焙		
申訴內容			
申訴回覆 說明與決議 <small>(承辦單位填寫)</small>			

受理單位：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受理期限：108 年 12 月 5 日(四) 下午3:00前

電話：03-4929871分機1510、1501    傳真：03-4929079

請以書面或傳真送交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處（實習組）  
(以傳真方式者，需來電確認)

附件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重要日程表

108 年 4 月 23 日競賽委員會會議通過

項次	暫訂時間	工作內容
1.	108/03/29(五)前	技藝競賽專屬網站公佈（開始並隨時上傳各項有關資料）。
2.	108/04/10(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籌備會議。
3.	108/04/23(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議。
4.	108/05/06(一)	公告實施計畫。
5.	108/05/10(五)前	完成各職種競賽規則意見調查及彙整工作。
6.	108/05/24(五)	第一次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議。
7.	108/05/27(一)	函送各校，準備網路報名作業。
8.	108/05/29(三)~06/14(五)	1. 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 2. 6 月 21 日（五）前完成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並上網公告。
9.	108/06/03(一)~06/21(五)	第一階段填報（登錄參賽職種人數及繳費）。
10.	108/07/01(一)~08/23(五)	試題、命題資料蒐集。
11.	108/08/19(一)~09/06(五)	第二階段報名（正式報名，登錄正選手、候補選手）及上傳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計畫及獲獎名單（校內初賽須於 7/31 前辦理）及紙本核章（以郵戳為憑）。
12.	108/09 月上旬	第二次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議（預訂於大學開學前一週）。
13.	108/09/09(一)~09/20(五)	參賽學校車輛、服務事項調查。
14.	108/09/30(一)	函送各參賽學校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職種競賽所需軟體：網頁設計、程式設計（非本校提供者）、電腦繪圖、商業簡報。
15.	108/10/04(五)	最後更換選手日期。
16.	108/10/9(三)~10/18(五)	受理各校繳交職種所需軟體及寄送校旗一面。
17.	108/10/17(四)	公告模擬試題。
18.	108/10/18(五)	召開各職種參賽選手崗位抽籤。
19.	108/11/01(五)	競賽選手崗位抽籤結果上網公告。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重要日程表

108 年 4 月 23 日競賽委員會議通過

項次	暫訂時間	工作內容
20.	108/11/25(一)~11/28(四)	受理參賽學校寄送電腦代收服務。
21.	108/12/03(二)~12/05(四)	<p>辦理競賽：</p> <p>1. 第一天 12/03 (二)</p> <p>08：30~12：00 各校辦理報到</p> <p>08：30~11：00 各校電腦置放 (僅放置，不拆箱)</p> <p>10：30~11：30 學科試場區域開放 (試場內不開放)</p> <p>12：00~12：30 召開領隊會議</p> <p>13：00~14：00 各職種學科測驗</p> <p>14：00~17：30 術科設備安裝</p> <p>14：30~ 中餐烹飪、烘焙、餐飲服務職種出場 序抽籤與場地開放</p> <p>14：30~17：30 公告學科試題及答案</p> <p>14：50~15：40 職場英文術科競賽-英文寫作</p> <p>15：30~18：00 中餐烹飪、烘焙及餐飲服務職種參賽 <u>師生乘車至永平工商參觀術科場地</u> <u>及返回中壢高商</u></p> <p>22：00 前 公告職場英文職種進入第二階段名單</p> <p>2. 第二天 12/04 (三)</p> <p>07：40~ 術科競賽</p> <p>12：50~17：00 巡禮活動 (餐飲類職種除外)</p> <p>3. 第三天 12/05 (四)</p> <p>08：30~12：00 頒獎典禮</p> <p>10：30 各校拆除設備</p> <p>11：00~13：00 優勝作品展示</p>
22.	108/12 月份	函送相關單位、技優保送甄選委員會及參賽學校各職種成績一覽表。
23.	108/12 月份	召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檢討會。
24.	109/01 月份	函送相關單位及參賽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錄」。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 會計資訊職種競賽規則

108年6月10日規則修訂會議通過

一、競賽人數：學校應辦理校內比賽，選拔學生代表一人參加。

二、競賽內容：

(一)學科競賽：以測驗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20%。

(二)術科競賽：以上機實作為主，佔競賽總成績80%。

三、競賽命題範圍：

以教育部令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臺教技(三)字第1020113050A發布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商業及管理群「會計學」課程綱要為命題範圍。

四、競賽時間：

(一)學科競賽：60分鐘。

(二)術科競賽：120分鐘。

五、評分標準：

(一)術科評分標準：

1. 評分採三階段積點制

(1) 第一階段：編製並列印該企業電腦化開帳日之試算表，起始日即電腦化當日。

(2) 第二階段：編製分錄並列印日記簿。

(3) 過帳並列印題目指定之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或對帳單或數量表)編製並列印綜合損益表，編製並列印期末資產負債表。

(4) 第三階段：回答題目所指定問題。

2. 點之計算方法(以所列印出之資料評分)

(1) 日記簿：每一筆交易之「日期」、「會計項目(科目)」及「金額」，全對者給3點。

(2) 題目指定之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或對帳單或數量表)：每一筆(含前期餘額)「日期」、「借或貸方向」及「金額」，全對者給1點(「傳票編號」、「每筆過帳後餘額」不列入評分)，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或對帳單或數量表)之名稱錯誤者，該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或對帳單或數量表)亦不予計點。

(3) 試算表：各「會計項目(科目)」及「金額」全對者給1點(「性質別」、「類別」不列入評分)，表首錯誤者，該報表不予計點。

(4) 資產負債表：各「會計項目(科目)」及「金額」全對者給1點(「性質別」、「類別」不列入評分)，表首錯誤者，該報表不予計點。(若報表以「會計項目」呈現，點數以該「會計項目」所含「會計科目」合計點數計算，全對者才計點。)

- (5) 綜合損益表：各「收入及費用項目(科目)」及「金額」全對者給1點(「非收入及費用項目(科目)」、「性質別」、「類別」不列入評分)，表首錯誤者，該報表不予計點。(若報表以「會計項目」呈現，點數以該「會計項目」所含「會計科目」合計點數計算，全對者才計點。)
- (6) 回答題目所指定問題點數計算方式以試題說明為準。競賽所用之會計項目(科目)以試卷所列表為準，凡與試卷所列會計項目(科目)不符者，不予計點。
- (7) 競賽所用之製表人姓名，以試卷所列表為準，凡與試卷所列不符者，術科不予計點。未列印製表人者該評分項目扣5點。
- (8) 術科評分以“列印出的紙本”為依據，以筆書寫或更改答案者該處不予計點，另光碟片及其他儲存設備僅供備查使用。
- (9) 於答案紙中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該試卷不予計點。
- (10) 多列印題目要求以外資料該評分項目一律扣10點。

(二)成績計算：

1. 學科成績：滿分為100分。
2. 術科成績：以術科實作積點最高分者為100分，且據以換算其他參賽者之術科成績。
3. 凡學科或術科為零分者，不得入圍。
4. 名次之決定：以學科、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其名次。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成績高者為先；如仍相同時，則再依序以日記簿、總(明細)分類帳、綜合損益表、期末資產負債表、試算表及其他題目指定之項目之積點高低決定名次。

六、競賽方式：

(一)學科競賽：

1. 採紙筆方式測驗。
2. 競賽地點為執行學校所提供之教室，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

(二)術科競賽：實地上機操作。參賽者需在競賽時間內依指示操作、列印。

1. 作答原則：

- (1) 以傳票輸入交易。
- (2) 其他帳表之格式則以參賽者所採用之會計軟體預設為原則。
- (3) 作答計算金額求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若試題中另有規定時，依試題要求為準)

2. 競賽項目：

- (1) 會計項目(科目)及其餘額設定。
- (2) 平時交易及調整分錄登錄於傳票。
- (3) 列印日記簿、題目指定之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或對帳單或數量表)、試算表、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4) 回答題目指定問題並列印答案。
- (5) 選手需將檔案燒錄至光碟片，但此動作不包含在測驗時間內。(光碟片由執行學校提供)。

## 七、競賽設備：

### (一)硬體部份：

1. 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 1 部
2. 螢幕 1 部
3. 硬碟 1 部
4. 光碟燒錄機 1 部
5. 鍵盤 1 部
6. 滑鼠 1 部
7. 具 A4 尺寸列印格式之噴墨或雷射印表機 1 部

### (二)軟體部份：

1. 作業系統：Windows 7(含)以上版本
2. 會計軟體：授權軟體
3. 中文輸入法：Windows 7(含)以上之內含輸入法。若需新增其他輸入法，由參賽者依需求自行安裝。
4. 印表機驅動程式。
5. 光碟燒錄軟體。
6. 試算表軟體

## 八、注意事項：

- (一)競賽軟體須為合法軟體，請於報到前將軟體安裝測試完畢，並將練習的檔案(或歷屆 試題)自行刪除，違者執行學校僅將現場違規狀況詳實記錄呈現，扣分與否由評判委員決定。
- (二)術科安裝時，不提供試題作為練習，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競賽之「開始」、「結束」均依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結束之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依指示離場。
- (四)參加競賽學生於競賽時間必須佩戴選手證於左胸前，並隨身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以便驗證。
- (五)競賽開始後，監試人員對競賽試題及競賽規則一概不再解釋。
- (六)競賽時可使用計時器、電子計算機，但不得發出聲響，違者扣該(學、術)科成績 10 分。
- (七)競賽所需之電子計算機(非工程或財務使用型款)及相關文具由參賽者自備。
- (八)競賽中如遇機器故障(含當機)，應由參賽選手自行負責，故障須自行排除，所費時間不另補足，且不得影響他人比賽。若無法排除故障，得當場簽具切結書，使用競賽場內之備份電腦或印表機。
- (九)參加競賽學生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如不得已，得舉手經監試人員同意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其離場時間列入競賽時間計算。
- (十)競賽過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啟無線網路連線功能，違者扣該(學、術)科成績 20 分。
- (十一)術科安裝時，若各校有需使用到延長線者，請各校自行準備。
- (十二)競賽學生得準備備份電腦及印表機，其安裝與檢驗規定同正式競賽電腦及印表機，

並不得要求額外之空間與電源。

(十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